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基坑专项督查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和4月21日市委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根据《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建筑基坑工程专项检查的通知》和《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4月21至26日，我局组织部分县（市、区）住建部门和市安全事务中心监督执法人员开展了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基坑专项督查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抽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从全市在建基坑工程中抽查了20个项目，重点检查基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情况、监测单位资质、人员持证上岗、业务开展情况。本次督查检查共发出现场问题告知书21份、发出执法建议书5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地区主管部门对所管项目情况不掌握。如徐闻县将无基坑工程的徐闻县南山镇南山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列入检

查对象。

（二）基坑降排水措施不到位。部分项目基坑边沿周围排水设施不完善，导致基坑积水严重。如徐城松子园下保障性住房项目。

（三）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论证、交底等存在问题。部分项目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后修改，未得到专家确认，部分项目专项施工方案缺少交底材料或者是交底不到位。如鼎盛时代项目。

（四）应急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应急救援物资未按预案要求储备，部分项目未开展应急演练。如卓越维港花园项目。

（五）资料填写和管理不严谨。部分项目未能提供基坑验收资料，部分项目基坑安全巡视记录未签名，如锦绣家园项目。

（六）基坑监测不规范。部分项目基坑监测方案与设计要求不符，水平位移监测点数量不满足要求；部分项目后期变更监测频率未办理相关手续；部分项目遇到监测点报警，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如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执法联动。我局将涉嫌违法的线索移交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进行处罚，请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和市安全事务中心配合做好后续工作。

（二）落实隐患整改。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和市安全事务中心及时跟踪相关问题和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工作。各单位要针对本次检查存在的存在问题做好跟踪回访，6月9日前属地管理部门要落实项目的整改工作并向我局书面报送，确保闭环管理。

(三) 严守安全底线。一是对本次检查发现的涉及重大安全隐患不整改、不报告，监督检查指出问题不整改的，要立即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落实隐患整改及风险管控措施，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查处。二是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多、管理问题突出的工程项目，要及时进行约谈，问题重复发生的要进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送我局。

(四) 加强危大工程管理。各地、各单位要本轮专项检查为契机，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危大工程的管理，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附件：1.基坑专项督查检查存在问题一览表
2.基坑专项检查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6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文杰，3588060)